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10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

科目：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 【1】** 1.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哪一個路線系統？(1)國道 (2)省道 (3)可以任選 (4)由權責單位決定。
- 【2】** 2.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 (1)使用牌照稅 (2)汽車燃料使用費 (3)空汙費 (4)以上皆是。
- 【4】** 3. 營業車輛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稱為 (1)計程車客運業 (2)遊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4)公路汽車客運業。
- 【1】** 4.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何申請核准籌備 (1)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2)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3)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4)以上都可。
- 【2】** 5.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幾個月籌備完竣？(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 (4)1 年。
- 【1】** 6.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替補者，(1)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2)不得展期 (3)逾期仍可替補 (4)以上皆非。
- 【4】** 7.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經公路主管機關停止部分營業處分 (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 (4)1 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4】** 8.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 (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 (4)逾 1 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 【2】** 9.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 (1)不得委託相關法人辦理 (2)得委託團體辦理 (3)不得委託團體辦理 (4)以上皆非。
- 【1】** 10. 汽車檢驗，應由 (1)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 (2)代檢廠服務人員 (3)監理機關服務人員 (4)以上皆是 為之。
- 【4】** 11. 汽車及電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應符合 (1)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 (2)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 (3)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4)以上皆要。
- 【3】** 12.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 (1)1 千元 (2)2 千元 (3)3 千元 (4)4 千元為限。
- 【1】** 13.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 (1)交通部 (2)內政部 (3)經濟部 (4)財政部 定之。
- 【4】** 14. 車輛行車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 (1)直轄市政府 (2)直轄市政府指定之所屬機關 (3)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4)以上都可。
- 【1】** 15. 公路修建工程全部或一部完竣時，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即開始使用。處 (1)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2)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3)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4)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16.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汽車修護技術士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 (1)1 個月至 3 個月 (2)3 個月至 6 個月 (3)3 個月至 1 年 (4)6 個月至 1 年，或廢止其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
- 【4】** 17.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 (1)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2)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3)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4)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 【1】** 18.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9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10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

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1)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3)6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4)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 【3】**19.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隔多久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 1 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1)每 1 年 (2)每 3 個月 (3)每 6 個月 (4)以上皆非。
- 【4】**20.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2)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1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3)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 8 小時以上，1 週以 3 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4)以上皆非。
- 【4】**21.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相關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應至少保存幾年？(1)1 年 (2)3 年 (3)5 年 (4)目前無明文規定。
- 【3】**22.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過多久，亦同？(1)1 個月 (2)3 個月 (3)6 個月 (4)1 年。
- 【1】**23.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多久為限？(1)6 個月 (2)1 年 (3)2 年 (4)無限期。
- 【2】**24.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多久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1)3 小時 (2)6 小時 (3)8 小時 (4)無規定。
- 【3】**25.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什麼文件，隨車攜帶，並應保存 2 年，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1)出租單 (2)派車單 (3)行車憑單 (4)託運單。
- 【3】**26. 汽車運輸業應多久將相關報表，送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核？(1)1 年 (2)2 年 (3)按期 (4)以上皆是。
- 【送分】**27.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收費標準為何？(1)不收費 (2)半票計收 (3)全票計收 (4)以上皆是。
- 【3】**28. 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辦理方式以下何者正確？(1)請旅客下車，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不予退還 (2)請旅客改搭下次班車 (3)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程票價 (4)以上皆是。
- 【4】**29. 旅客越站乘車者，事前有聲明應自越過站起至查到站止之路段補收票價多少 (1)加收 20% (2)加收 50% (3)加收 100% (4)以上皆非。
- 【1】**30. 旅客交運行李，關於每件之重量及體積規定何者正確？(1)重量不得超過 30 公斤 (2)體積最大以 180 立方公寸 (3)寬度以車箱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 (4)以上皆非。
- 【1】**31. 旅客交運之行李免費重量為何？(1)每人以 15 公斤為限 (2)每人以 20 公斤為限 (3)每人以 25 公斤為限 (4)未明訂。
- 【1】**32. 行李逾交付期間多久仍未交付時，託運人得視同喪失，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能歸責於汽車客運業者，不在此限？(1)1 個月 (2)2 個月 (3)3 個月 (4)6 個月。
- 【1】**33. 旅客交運之行李，如因路阻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其退票比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幾條規定辦理？(1)第 64 條 (2)第 68 條 (3)第 72 條 (4)第 78 條。
- 【1】**34.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何者正確？(1)相當駕駛車種之實際經歷或訓練 (2)持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3)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4)以上皆非。
- 【1】**35.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使用幾門以上之小客車？(1)3 門 (2)4 門 (3)6 門 (4)以上皆是。
- 【3】**36.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下列何者不正確？(1)應由出租人僱用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 (2)出租於外籍旅客者，並由熟諳外國語言之優良駕駛人代為駕駛 (3)小貨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原則由租車人自行駕駛使用，亦得由出租人代僱駕駛人 (4)以上皆是。
- 【1】**37. 何謂輕笨貨物？(1)貨物重 1 公斤，其體積超過 4 立方公寸者 (2)貨物重 2 公斤，其體積超過 6 立方公寸者 (3)貨物重 3 公斤，其體積超過 10 立方公寸者 (4)貨物重 5 公斤，其體積超過 15 立方公寸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10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

- 【2】** 38. 貨物之裝卸及收費規定為何? (1)貨運業負責裝卸，不得收裝卸費 (2)貨運業負責裝卸，得收裝卸費 (3)完全均由託運人自行負責裝卸，貨運業不負責裝卸 (4)以上皆非。
- 【4】** 39.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是依據公路法 (1)第1條 (2)第11條 (3)第27條第1項 (4)第27條第2項 規定
- 【4】** 40.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2)電動汽車 (3)計程車 (4)以上皆是
- 【4】** 41.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每年 (1)1次徵收 (2)分上下半年徵收 (3)分3季徵收 (4)分4季徵收
- 【3】** 42. 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1)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2)自登記之日起徵 (3)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4)不需繳納
- 【1】** 43. 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 (1)申辦報停前1日止 (2)申辦報停日止 (3)全年度 (4)不用繳納
- 【3】** 44. 已辦理吊銷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經徵機關應填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所有人，車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 (1)只需補繳查獲當日 (2)只需補繳當年 (3)自吊銷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5年為限 (4)只需補繳查獲當月。
- 【1】** 45. 應補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請求權時效自 (1)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 (2)補繳之當年開徵期起算 (3)沒有時效限制 (4)補繳之當年開徵期次日起算。
- 【1】** 46. 國家機密文書區分，下列何者為非? (1)密 (2)機密 (3)極機密 (4)絕對機密。
- 【4】** 47. 有關公文用語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對下級稱「貴」 (2)對無隸屬之機關，平行稱「貴」 (3)對機關首長間，上級對下級稱「貴」 (4)以上皆是。
- 【3】** 48. 每日下班多久前送達總收文人員之文件，應於當日編號登錄分送承辦單位? (1) 30 分鐘 (2) 1 小時 (3) 2 小時(4) 4 小時。
- 【2】** 49. 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為非? (1)負責主辦某項業務之人員，對其職責範圍內之事件，認為必須以文書宣達意見或查詢事項時，得自行擬辦 (2)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應有手諭，不得以口頭指定承辦人擬辦 (3)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之擬辦，應查明全案經過，依據法令做切實簡明之簽註 (4)簽具意見，應力求簡明具體，尤應避免未擬意見而僅用「陳核」或「請示」等字樣。
- 【1】** 50. 下列何者為非? (1)承辦人員辦稿時，「速別」係指發文機關辦理的速別 (2)公文附件應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3)承辦人員辦稿時，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稿之年月日及時間 (4)公文如為限期公文，不必填列速別。